

# 斯人已去,音容萦怀

——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个人、全国模范法官黄登林的事迹

□ 本报记者 何宗威

2017年7月1日,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个人、全国模范法官、隆林各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原党组成员、副院长黄登林,在加班时突发疾病,倒在了他热爱的工作岗位上,经过31天的救治,他的生命时钟永远停摆在48周岁。

黄登林从事法院工作24年,他秉公执法,晓人以理,动人以情,所经办的案件调解率和撤诉率在97%以上,而且100%自动履行,没有上诉,没有申诉,没有投诉,是一位深受原、被告双方都爱戴的好法官。

他生前荣誉等身,先后荣获“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个人”“全国优秀法官”“全国模范法官”“最高人民法院一等功”“广西法院十佳法官”“广西政法系统百名人民满意政法干警”“感动百色十大人物”等称号。

他去世后,中央政法委印发了《关于学习宣传黄登林同志先进事迹的通知》,号召全国政法机关和全体政法干警开展学习宣传黄登林同志先进事迹活动。



▲黄登林(右二到当事人家进行调解。)

## “他性格内向,总是怕麻烦别人”

黄登林先后有过两段婚姻,对于前一段婚姻人们很少提起。为了解黄登林更多事迹,本报记者采访了他的前妻李丽梅(化名),她道出了模范法官黄登林生前许多不为人知的感人细节。

记者:能谈一下你和登林的恋爱过程吗?

李丽梅:1997年的一天,我在朋友家认识了登林,朋友就是他的高中同学。当时我22岁,在县民族宾馆工作,登林27岁,在县法院工作。我们之间没有轰轰烈烈的恋爱故事,你觉得我合适,我觉得你可以,就这样我们在1999年登记结婚。

记者:听说你们第一个孩子不在了,能说说是什么原因吗?

李丽梅:结婚不久,我们的第一个孩子出生,是个男孩。有一天下午孩子突然感冒了,上吐下泻,我和登林立即把孩子送去医院。

第二天凌晨三四点钟的时候,我发现孩子突然呼吸急促、脸色苍白,看样子不大对劲,就叫登林赶紧去喊值班医生。谁知道,登林跑了两次医生值班室使劲敲门都不见回应,最后他只好返回孩子身边了。不久,孩子病情突然恶化,等医生赶到时已回天无力……

李丽梅现在是一个小餐馆的老板娘,突然回忆起往事,她的双眼不禁噙满了泪水,面对记者的采访无语凝噎。

记者:孩子不在了,登林有没有感到是自己的过错害了孩子,并为此而感到内疚?

李丽梅:我看得出来他当时心情十分的内疚和痛苦。登林性格比较内向和柔弱,总是不愿意求别人,生怕给人添麻烦。孩子不在以后,他常常自言自语地说:“如果当时我无论如何都把医生弄醒,我们的孩子可能就没事了……”

## “别人家照顾好了,自己家却顾不上”

基层法庭工作很繁琐,哪怕夫妻不合、兄弟反目、邻里纠纷,黄登林都亲自处理。

因丈夫犯盗窃罪被判刑,李某将离婚诉状交到了法庭。黄登林发现双方感情尚未破裂,为了让当事人两个孩子有一个完整的家,他冒着雨雪赶了3个小时的路程来到李家做调解工作。当看到全身湿漉漉的黄登林站在她面前时,李某终于为情所动,最终撤诉。

黄登林在德峨8年,尽管他没有办过惊天动地的大案,然而,正是他对一件件小案的调解和公正判决,为德峨带来了细雨润无声般的变化。

2002年黄登林的女儿潇潇呱呱坠地。由于夫妻分居两地,加上黄登林一心扑在法庭的工作上,本来坐月子需要人照顾的前妻李丽梅,变成了去照顾别人,买菜、做饭、洗衣、拖地等里里外外的活儿都由她一人扛了下来。

2004年,黄登林选择去德峨法庭时,全家人都无法理解,李丽梅抱着孩子哭求他不要走,可是黄登林却说:“你以为我舍得离开孩子,舍得离开这个家吗?可德峨是我的家乡,我从小在那里长大,如果我不愿意去,那还有谁愿意去?”

2006年,黄登林的父亲因为患病再也下不了床了。见李丽梅又要照顾老人,又要带孩子,堂弟劝黄登林调回到嫂子身边工作,他反过来说要堂弟他们多帮帮他的忙,替他照顾老人和小

孩。当年6月份,黄登林父亲病情恶化,堂弟电话通知黄登林的时候,他还在村里办案。晚上10时多黄登林赶到家,当他看到满屋子的人都披麻戴孝时,立马下跪扶棺痛哭……

李丽梅说:“2004年黄登林到德峨法庭工作,当时他只有700元的工资,这点工资除去他的汽车油费,几乎没有一分钱交给我。”

记者:那你怎么过日子?

李丽梅:我在县民族宾馆工作,每个月工资加奖金就有1500元。

记者:钱和活儿登林都帮不上家里,你没有怨言吗?

李丽梅:当然有了。登林把别人的家庭处理得这么好,为什么不把自己的家处理得好一些?我们结婚那么久,他没有帮过我和孩子做什么,连他自己的父母都是我照顾。

记者:那你们经常吵架吗?

李丽梅:有时候我很想跟他吵几句,可是刚想吵架,他又马上出门下乡了,想吵架都没有机会。我们从来没有过大吵大闹,登林性格总是闷不作声,吵不起来的。

李丽梅觉得自己一个人顾家,既当爹当妈,又当儿当女,这样的日子实在支撑不下去了。2006年彼此分居一段时间后,黄登林与李丽梅协议离婚。



▲黄登林在下乡办案的路上。

## “他是彝族,我是苗族,可他掌握的苗族支系语言比我还多”

黄登林是从德峨镇走出来的一名彝族法官。2004年5月,当他获悉德峨法庭需要增派一名法官时,他立即主动请缨,在基层法庭一待就是8年。

德峨法庭离县城40多公里,因为海拔高达1600多米,因此被戏称为“广西最高法庭”。辖区内居住着壮、汉、苗、彝、仡佬五个民族,少数民族占总人口的70%以上,案子多、难度大,案件调解率偏低。

在德峨,翻过一座山,讲一种少数民族语言;越过一道岭,说着两种不同的地方话。为了与当地人民融合交流,他耐心请教各民族的风俗习惯,认真学习苗、彝、仡佬等三种少数民族语言。

“黄登林掌握五种少数民族语言,其中苗族六个支系语言他都懂。”隆林县长杨科说,“我是苗族,但黄登林会说的苗语比我多。”

为了解民情、倾听民意,黄登林到德峨后每天走村串寨,天没亮就出发,深夜才回到法庭。黄登林的胃不好,他随身带的包里除了案卷材料,就是胃药和饼干。胃病发作时,胃药是止痛法宝;餐风饮露时,饼干是充饥美味。

一次,一名苗族同胞来回十几遍反复阐述自己的诉讼理由,黄登林耐心地听着当事人讲,随后用苗语向他陈述法律的规定和处理方案。

“你是第一个完完整整听我讲完理由的人,你尊重我们苗族同胞,我信任你。”最后当事人欣然接受调解方案。

在黄登林的带领下,德峨法庭两次荣获“全区先进人民法庭”称号,一次荣获“全区人民满意法庭”荣誉。

## “开一个庭,教一片人”

隆林德峨镇贫困山区适龄儿童辍学在家或者外出打工的现象比较严重,家长不送孩子读书,未完成法定义务教育,这已经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黄登林了解情况后多次深入村寨,采取感情交流和法律阐述相结合,说服当事人把孩子送回学校接受义务教育。对于多次督促、动员、批评教育仍然不送孩子返校读书的,就通过法律途径来解决,走诉讼程序起诉监护人。但“尽量不要去抓人,哪怕开庭了也要进行调解”,黄登林经常挂这句话在嘴上。作为法官,黄登林善于把握情与法的关系,并把两者演绎得淋漓尽致。

为了“开一个庭,教一片人”,黄登林把法庭

开到了学校,并特地由少数民族法官和少数民族陪审员组成合议庭成员,在庭审结束前,用当地苗族语言,给旁听人员进行了普法教育。通过抓住典型案例进行法律教育,德峨“控辍保学”工作成绩斐然,先后有1000多名学生被送回学校继续读完九年义务教育。

“黄登林在德峨一待就是8年时间,难道是为了一个荣誉吗?”现任德峨法庭庭长何秋瀚庭长说,“他完全出于对自己民族的热爱和回馈。他在德峨早已树立威信,加上他懂多种语言,所以这里的群众对他很有亲近感。他会觉得如果我离开了,这里的社会风气还是不好,所以他就放心离开德峨。”